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有效提高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2016 年度，总额度为 1.6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东亚银行、紫金农商行等银行所发行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爱涛文化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决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其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爱涛文化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爱涛文化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较好，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爱涛文化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银行同期定期存款更高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作用而产生的波动性会对上述投资带来一定的影响。爱涛文化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爱涛文化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了解公司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分析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投资交易岗位分离。

4、爱涛文化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相关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爱涛文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批准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爱涛文化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